

## 新北市政府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 
承辦人：曾敬雅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4  
傳真：(02)29601986  
電子郵件：at11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535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ZH5WG4）

訂 線  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觀光署）函請「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特約商店聯盟」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該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（照）片，並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4年12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查詢特約商店相關資訊，人事總處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聯卡中心）建置國旅卡網站（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>），人事總處及觀光署均未委託聯卡中心以外之民間團體建置其他網站、手機APP或QRCode，公務人員如欲查詢國旅卡特約商店等相關訊息，仍請以上開「國旅卡網站」登載資訊為準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4899877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電 2025/12/15 文  
交 16:18:05 章



文換